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年6月29日及6月30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

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新分目「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工業

新分目「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發展及其租戶／培育公司」

新分目「注資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支援其租戶／培育公司及推動電子競技發展」

請各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200 億元，以便－
 - (i) 支援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及
 - (ii) 開立一筆新承擔額，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 (b)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0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提供設施支援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以及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措施；以及
- (c)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問題

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是新時代的經濟動力，能夠培育新產業、創造財富、推動經濟轉型、為年輕人帶來優質工作，以及改善生活質素。為引領本港的創科發展，並提供持續和全面的支援，我們需要通過種種措施，並積極與本港的旗艦創科機構(即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控股公司」))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究及科技實力，並培育充滿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

建議

2. 我們建議委員批准—

- (a)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合共注資 200 億元，分別為—
 - (i) 100 億元用以支援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以及
 - (ii) 100 億元用以開立新的承擔額，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 (b)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00 億元，作為給予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提供設施支援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以及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措施；以及

- (c)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 億元，作為給予數碼港控股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以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I. 向基金注資

理由

3. 基金一直是政府的主要工具，用以資助有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科水平的項目，有助本港的長遠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基金注資 200 億元，其中 100 億元用以支援現有資助計劃的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另外的 100 億元則用以在香港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A. 繼續推行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及推行新措施

4. 現時，基金設有 12 項資助計劃，以支持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及培養創科文化。每項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和運作模式。另外，基金設有其他支援計劃，資助研發中心／實驗室和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全額或部分運作開支，讓它們進行更多研發工作，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或進行知識轉移。

附件1 5. 上述資助計劃或支援計劃的詳情見附件 1。

6. 概括而言，上述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一直運作暢順，表現令人滿意，堪稱有效達致其目標。近年來計劃的申請數目不斷增加，足以證明它們深受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歡迎。此外，越來越多基金資助的項目，特別是由研發中心開展的項目，其研發成果已成功商品化或被採用。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基金計劃的運作，而其每年運作所需的資金估計約為 22 億元。

7. 除了讓基金維持現有資助計劃／支援計劃的持續運作外，我們亦須加強支援以推動更多研發工作，在香港構建更有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並透過各項新措施鼓勵更多私人企業投資於研發。詳情見下文第 8 至 12 段。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8. 我們會在基金預留 5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即「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以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計劃包括以下 2 個項目：

- (a) 「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最多 2 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研究員¹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資助期最長 24 個月。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三季推出這項計劃；以及
- (b)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現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仍在推行「新科技培訓計劃」²。為確保工作更協調及避免資源重疊，我們會在「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推出後，結束「新科技培訓計劃」³。職訓局會接手管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由該局轄下的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⁴負責監督。推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總成本預算為 1,770 萬元⁵。我們打算在 2018 年第三季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¹ 有關的研究員必須持有由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即在世界大學排名榜(例如「QS 世界大學排名榜」、「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及「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等)中，就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 100 名的院校。)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

² 「新科技培訓計劃」設立於 1992 年，以 1:1 的配對模式為本地公司提供資助，用以培訓員工使用新科技。在 2017-18 年度，該計劃資助 576 宗申請，涉及約 260 萬元。

³ 「新科技培訓計劃」由「新科技培訓基金」的投資收入撥款資助，該基金由職訓局代政府託管。「新科技培訓計劃」會在「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推出後停止接受申請，餘下的撥款會退還政府。

⁴ 職訓局成立了 25 個訓練委員會，就人力趨勢及行業發展需要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便是其中之一。委員會由來自各大工商機構、各行各業、相關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⁵ 職訓局會承擔約 610 萬元，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保養費用 180 萬元、一名兼職高級項目主任的費用 150 萬元，以及行政費用 280 萬元。餘下的 1,160 萬元(當中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費用，以及員工和宣傳開支等)則會由基金承擔。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9. 我們在 2004 年與廣東省合作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我們已資助 265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超過 8 億 6,300 萬元。有見香港與內地其他省份的合作機遇日益增加，我們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合作成立「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支援並鼓勵相關合作。

10.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會大致跟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資助和運作模式。簡言之，創新科技署和科技部會一年一度共同就計劃邀請申請。我們會按雙方各自的準則，分別評審申請。只有雙方均支持的項目才會獲批。創新科技署和科技部會分別向香港和內地的夥伴提供資助，並會按照各自的規定監察項目進展。

「夥伴研究計劃」

11. 目前，「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為研發合作項目提供資助。前者資助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與私營公司進行的合作項目，後者則資助私營公司夥拍本地大學⁶進行的合作項目。經檢討後，我們計劃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整合成新的「夥伴研究計劃」，以達致協同效應和靈活性⁷。「夥伴研究計劃」與現時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相似，要求項目須取得 50% 的業界贊助⁸。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初推出這項經整合的計劃。

研發成果商品化

12. 目前，5 所研發中心⁹均須把基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例如透過

⁶ 大學可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進行合作項目，但須遵守不同的規定，例如贊助和項目期限等。

⁷ 如 2 項計劃的撥款規定有異，會採取較靈活的安排。舉例而言，「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項目為期最長分別為 2 年和 3 年，則「夥伴研究計劃」的項目期限則會定為 3 年。

⁸ 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相似，研發中心可就取得 30% 至 50% 業界贊助的項目徵求批准。

⁹ 5 所研發中心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項目成果商品化所產生的收入)撥回基金。為鼓勵把該些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們計劃讓研發中心保留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例如科技及市場分析、基礎建設、員工發展或實驗項目等。有關安排與大學或其他公營科研機構一致，並會賦予研發中心更多彈性以進行更具策略性及非項目特定的措施，有助創科的發展。研發中心的董事局可就儲備金的使用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出建議，各中心亦須提交儲備金年度計劃及審計報告。

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13. 我們需要額外 100 億元以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設立 2 個創新平台，以好好利用本港大學在優勢領域的雄厚科研實力及國際聲譽。香港在以下領域有明顯優勢－

(a) 醫療科技

本港大學在醫療科技方面的科研實力雄厚。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已分別在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成立臨床試驗中心。兩者過往在進行臨床試驗和與跨國製藥公司合作方面，往績卓越。本地科研人員的研究及著作亦獲得全球認可。擬建立的醫療科技研究平台將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落戶香港，與本地科研團隊合作，共同推動生命科學及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

(b)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

隨着數碼經濟急速發展，數據量大幅增加，而處理這些數據的電腦運算能力亦大為提升，大大推動了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迅速發展，在推動業務轉型和更準確預測趨勢及影響方面，發揮重大作用，在應用上為不同的經濟行業帶來裨益。預計到了 2022 年，服務型機械人市場的規模，將會達到 239 億美元¹⁰。就技術而言，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和相關領域(例如航拍機、先進容貌識別系統、外科手術機械人系統等)具備雄厚的實力。透過建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創新平台，可有力促進業界增長。

¹⁰ 資料來源：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建設科技創新平台基金的財政支援方案

14. 我們建議在科學園就上述範疇建設 2 個世界級科技創新平台，以吸納在醫療科技或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方面的頂尖機構建立研發中心／實驗室。考慮因素包括這些機構的國際排名¹¹、其論文獲發表及引用的次數、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專利數目，以及與本地大學、研發機構或業界伙伴合作的往績或具體合作計劃。

15. 我們擬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引入研發中心／實驗室。我們計劃在首年於每個創新平台吸納約 4 至 5 間研發中心／實驗室，並於隨後數年逐步增加至 10 間左右。我們相信這數量足以產生協同效應，同時亦避免在資源、規劃及監察工作上造成過大壓力。我們會檢視 2 個創新平台的推行及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並在日後考慮是否需要擴充該 2 兩個創新平台的規模，以及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創新平台。

16. 我們充分理解非牟利機構及大學院校要在校外設立分支機構，或會涉及巨額資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我們建議為這些研發中心／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援。有關的財政支援方案包括－

- (a) 資本支持－用作支付所需的資本開支，包括成立該中心／實驗室、購置設備，以及定期翻新／升級等費用。假設有 20 間研發中心／實驗室，我們預計約 8 億元及 12 億元將分別用作支付成立該中心／實驗室及定期升級／翻新設備的支出；
- (b) 營運支持－用作支付租金、公用事業收費、人員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常營運開支。根據本地研發機構的現行做法，我們亦會提供撥款，供所屬機構支付因管理相關研發中心／實驗室而衍生的借調人員開支及附加行政費用¹²。我們預計有關支出約 80 億元；以及
- (c) 研發資助－基金現有／新的資助計劃將支持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究項目。我們計劃採用以計劃為本的方式提供資助，每項計劃為期 4 至 5 年，惟計劃須通過每年的科研評審，以檢視其研究進度和日後的研究方向等。

¹¹ 例如「QS 世界大學排名榜」、「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¹² 基金准許本地研發機構以研發項目撥款的最高 15% 支付行政開支。

17. 在釐訂個別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實際財政資助款額時，我們會參考其他在相近領域而運作規模相近的科研機構的情況¹³。個別研發中心／實驗室須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建議的開支，以確保公帑審慎運用。我們預期 100 億元的財政資助方案應足以支援 2 個創新平台營運 10 至 15 年。

18.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在創科發展方面建立伙伴關係，我們建議容許研發中心／實驗室接受捐贈及／或進行募款活動、合約研究和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活動。

基金的財政狀況

19. 多年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向基金批出合共 100 億元撥款¹⁴。基金所得的總收入為 46 億元(主要來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基金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已資助約 7 400 個項目，資助額約 140 億元¹⁵。基金目前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為 11 億元。

20. 近年，隨着各項新計劃推出，基金的開支大幅增加。2013-14 年度發放的基金撥款額約為 7 億元，而 2017-18 年度發放的基金撥款額已增至 15 億元左右。我們預期基金開支在 2018-19 年度會進一步增加至大約 21 億元，而基金會在 2018 年年底耗盡。

21. 基金若沒有所建議合共 200 億元的注資，便不能持續支援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將會推行的新措施，以及擬在科學園建設的醫療及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

¹³ 醫療科技研究所涉及的成立及營運費用一般較高，原因是購置與生物科技相關的設備及消耗品的成本高。實際金額須按個別情況評估。

¹⁴ 財委會分別在 1999 年及 2015 年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2016 年，財委會向基金注資 20 億元，以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並另外注資 20 億元，以成立「創科創投基金」。

¹⁵ 這筆款項指已批准的撥款額，較實際發放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為高(共約 135 億元)，原因是已完成項目的未用撥款再用以資助其他項目。

預期效益

22. 一般而言，擬向基金的建議注資，將會 –

- (a) 為香港的應用研發活動提供長遠而全面的支援和提高本地研發總開支水平；
- (b) 鼓勵大學／公營科研機構與私營公司，以及本地、海外及內地科研社羣進行更多研發合作；
- (c) 支持本港產業升級和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
- (d) 鼓勵更多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和科技創業活動；
- (e) 促進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 (f) 創造更多創科職位，培育更多創科人才；以及
- (g) 促進科技應用，並在香港締造充滿活力的創科文化及生態環境。

23. 具體而言，在科學園設立 2 個科技創新平台，將會帶來以下效益 –

- (a) 利用本港雄厚的基礎科研實力，發展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產業；
- (b) 促進本地、海外及內地的頂尖科研人員與本港產業進行更多協作；
- (c) 鼓勵公私營機構在創科發展上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 (d) 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科技人才，同時培訓與建立本地人才庫；以及
- (e) 鞏固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主要國際創科中心的地位，及令香港在全球高科技版圖佔一席位。

監管及檢討機制

24. 我們已有健全的監管機制，以確保基金撥款妥善和有效地運用。扼要而言，所有申請會經由專業小組按相關資助計劃¹⁶評審框架予以評審。每個計劃均設有個別指引，包括使用基金撥款的規定、採購安排、報告及審計規定、發放資助金和退還剩餘資助金的規定等。此等資料，以及獲撥款項目的主要資料¹⁷，均載於基金的網站，供公眾參考。

25. 創新科技署會與項目團隊進行進度會議／實地考察，以核實項目進度及資助金的使用方式與項目報告相符。項目須達到預先訂立的階段成果，才可獲發放下一階段撥款。如有不符合資助指引的情況或項目進度不理想，我們可能會暫停發放撥款。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執行監管機制，並會適時進行檢討和採取所需的優化措施。

26. 我們會為將進駐科學園 2 個科技創新平台的每間研發中心／實驗室制定三方協議，由創新科技署、研發中心／實驗室所屬機構和科技園公司共同簽訂。協議將會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研發中心／實驗室的運作模式、研究範疇、共享知識產權的安排、來自所屬機構的研究團隊領導人員／成員派駐研發中心的安排及最少人數、涉及公帑的財務管理事宜(例如公開招標規定)，以及聘用和培訓本地人才的安排等。

27. 為確保有效管治及加強問責，我們會實施嚴格的機構管治制度，確保在 2 個科技創新平台由公帑資助的研究活動的質素及重點，均符合我們的期望和整體方向。我們會為每個創新平台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以及監督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包括監察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28. 管治委員會將會由不同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舉例來說，我們會成立技術委員會或科學委員會，負責評審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研究方向和重點研究範疇；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評審和批核平台內研發中心／實驗室提交的財務帳目；以及成立設施委員會，負責審視和規劃支援創新平台所需的附屬技術設施。至於其他專責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成立。

¹⁶ 研發中心的董事局各自設有技術委員會／小組，以評審項目建議書。

¹⁷ 主要資料包括項目／獲款機構的名稱及撥款金額。

29. 我們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密切監察及確保平台為香港帶來效益。舉例來說，當 2 個科技創新平台全面運作，預計能於同一時間進行約 100 項研發項目。假設每個研發中心／實驗室有 60 人，2 個創新平台合共將提供約 1 200 個與科技有關的就業機會。

對財政的影響

30. 我們預計建議的 100 億元注資足以讓基金現有及新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運作 5 年，直至 2022-23 年度。實際開支或會視乎各個計劃下批出的申請宗數和資助額，以及未來會否推出更多新計劃而有所不同。

31. 我們建議向基金另注資 100 億元開立新承擔額，應足以提供財務支持予 2 個創新科技平台營運 10 至 15 年。

32. 為作出預算，額外 200 億元的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及以後	總計
	(百萬元)						
運作現有及新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	291	2,607	2,233	2,598	2,271	—	10,000
科技創新平台運作	400	960	960	800	960	5,920	10,000

33. 若得到委員的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項下開立新的專項分目，以支持建設科技創新平台，並安排注資合共 200 億元予基金。為落實向基金轉撥款項，技術上要追加撥款 200 億元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的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4. 我們已在創新科技署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預留所需撥款，以推行基金下擬議的新措施。

II 向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控股公司注資

A. 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理由

35. 科技園公司一直是政府管理香港創科基建旗艦(即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主要執行機構，負責提供設施、服務及充滿活力的環境，協助科技公司孕育創意、創新及發展。鑑於區內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有需要為科技園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其基建及對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令科技園公司能繼續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擔當重要角色。

與研究相關的基建和設施

36. 我們建議向科技園公司撥款，興建多項設施，以推動醫療及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的科研工作。主要設施包括－

實驗室和研究工作空間

37. 科技園公司現正計劃¹⁸－

- (a) 改建科學園內 1 座大樓，以提供約 178 000 平方呎的實驗室作醫療研究。科技園公司預期在 2018 年內動工，以期在 2019 年提供首批實驗室，並在 2020 年提供餘下的實驗室；
- (b) 提供另外 20 000 平方呎承重量較高的實驗室空間，作為機械人實驗室；以及
- (c) 分別於 2 座新大樓預留額外的樓層作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實驗室或研究工作空間。

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究設施

38. 醫療研究需要多種專門設施。現時，只有大學設有大部分這些設施，規模不大，僅足以應付校內研究團隊的需要。不少醫療研究人員

¹⁸ 有關計劃會因應使用者的需求及重置現有租戶的可行性作進一步規劃和修改。

需從海外的服務供應商尋求資源或把程序外判，不僅成本高昂，亦耗費大量的時間。此外，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領域的研究工作需要標準測試的設施。因此，我們建議提供「一站式」主要設施，例子包括 –

- (a) 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以生產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小批量生物醫學產品，作臨床試驗用途；
- (b) 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作臨床前測試，例如在驗證新藥物和治療的安全性及效用必要的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並將嚴格遵循相關本地法例及國際標準；
- (c) 生物樣本及醫療資料庫，以集中存放人體及其他生物樣本和相關醫療記錄等；
- (d) 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即專門而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設施，作不同的生產用途；
- (e) 機械人標準測試實驗室，以測量機械人性能等；以及
- (f) 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讓方案供應人員及系統整合人員進行開發工作、整合、組裝工序，以及驗證和工廠驗收測試等。

對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措施

39. 近年，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爭相吸引科技企業落戶，競爭激烈。為了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知名科技企業進駐香港，進一步協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發展及擴展業務，科技園公司必須為其租戶／培育公司提供更多支援及優惠措施。我們建議向科技園公司撥款，推行以下措施 –

- (a) 擴展創業培育計劃：初創企業是構建強健創科生態環境的重要一環。科技園公司一直以來推行培育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租金優惠的工作空間、財政資助¹⁹、技術與發展支援、商業配對等。目前，科學園內共有 263 間培育公司²⁰。我們建議在 2022-23 年度或之前把培育公司的數目增至 500 間。額外的資源將會用作增加資助金額和加強對科技初創企業的支援。科技園公司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要求個別培育公司授予認股權，以換取科技園公司提供的優惠。

¹⁹ 有關的財政資助因應行業而有所不同，最高金額(實質及現金資助)為 4 年 24 萬元。

²⁰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的數字。

- (b) *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科技園公司在 2015 年成立 5,000 萬元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配對方式與私人基金共同投資於其租戶／培育公司。「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有效填補資金短缺，以及鼓勵更多私營機構投資於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初創企業。截至目前為止，基金已全數投資於 9 個投資項目，吸引共同投資者投入逾 5 億 5,000 萬元的資金。我們建議擴大「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並推行其他合適的投資計劃，因而繼續加大科技園公司協助更多科技初創企業成長的力度。根據科技園公司過往的經驗²¹，我們估計會有約 90 至 100 間租戶／培育公司受惠。
- (c) *發展智慧園區*：我們期望在科學園創建生活實驗室，按智慧出行、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及智慧市民 4 個主題，試驗創新產品及技術方案。科技園公司將會建立測試智慧方案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擴展數據平台、建立傳感器網絡和連接系統，以及開發系統以提升數據認證和保安。科技園公司已成立諮詢委員會，為「智慧園區」的發展提供建議。科技園公司的初步計劃，是在未來 5 年進行超過 40 個智慧項目。
- (d) *住宿支援*：預計「創新斗室」可在 2021 年提供住宿單位和輔助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合資格租戶、培育公司和內地／海外訪客。為應付初創企業在住宿方面的迫切需求，以及吸引和挽留創科人才，我們建議提供財政支援，讓科技園公司在「創新斗室」投入營運前提供住宿支援。
- (e) *為租戶提供支援*：有見鄰近城市積極為科技企業提供誘因，我們建議讓科技園公司向其目標企業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他們在科學園及工業邨設立業務，以及繼續支持現有租戶。為容許科技園公司靈活處理，以便在提供優惠措施時達致最佳的商業效果，我們建議支援的形式及水平，可視乎有關公司的規模和性質而定，包括以等額出資的方式資助資本或營運成本、租金優惠及／或入股，以及其他針對性支援措施。相關決定須經由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根據其企業管治程序審議。
- (f) *改善輔助設施*：為應付科學園工作人口急劇上升，科技園公司需要提升園內的輔助設施，以改善暢達程度及營運效率，例如改善運輸基建和能源效益。

²¹ 過去數年，每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個案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 550 萬元。

財務安排建議

40. 我們認為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100 億元，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可盡早落實相關措施，是恰當的做法。我們在建議以上的財務安排時，已考慮科技園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流量預測。科技園公司已就發展科學園第二和第三期，在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以及「創新斗室」承擔超過 60 億元的債務²²，並須在 20 年內償還。科技園公司沒有龐大財政儲備，營運盈餘亦用作發展、改善和維修其處所及設施，以及日常運作。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載於附件 2。

附件2

41. 各項設施及措施的粗略參考預算載列如下²³。鑑於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創新平台的專門和持續發展性質，科技園公司需要與有關領域的專家和研究中心準營運者作進一步商討，以釐定相關設施的規模、商業／營運模式，以及相關成本。

<u>項目</u>	<u>預算成本</u> <u>(百萬元)</u>
<u>與研究相關的基建和設施</u>	
(i) 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研究所需的實驗室空間	460
(ii) 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究設施	2,700
<u>對整體創科社羣的支援措施</u>	
(iii) 擴展創業培育計劃	2,400
(iv) 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500
(v) 智慧園區	300
(vi) 住宿支援	100
(vii) 為租戶提供支援	3,000
(viii) 輔助設施	540
總計：	10,000

²² 包括貸款本金和連帶利息。

²³ 考慮到科技園公司計劃為發展研發相關的設施投放更多資源，科技園公司調整了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審議的文件 LC Paper No. CB(1) 921/17-18(05)中開支項目的資源調配，修改了相關項目的參考性預算。科技園公司落實上述支援措施所需的額外人力需求，將會由相關的項目預算或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承擔。

42.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預計上述建議的範圍及規模將來或須改變。我們建議，容許科技園公司在有關開支項目方面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其需要和不斷變化的環境。科技園公司提出的資源調配申請須獲創新及科技局審批和同意。

預期效益

43. 科技園公司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發展與研究相關的設施和向租戶／培育公司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帶來的經濟影響。研究的結論是，就經濟效益和更廣泛的整體社會效益而言，我們有充分理據推行這些建議措施。上述的建議措施有助吸引更多本地、內地和海外的科技企業和初創企業在科學園設立業務，並可為現時在科學園營運的企業留港及擴展業務提供誘因。這些企業將會為科學園創造就業職位，繼而貢獻本地生產總值。顧問公司估計，當建議措施在 2025 年全面落實，科學園將增加約 4 600 個就業職位，即由 17 200 個(當科學園第一至第三期及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面積全部租出)增至約 21 800 個。科學園產生的增加值將會由每年 200 億元²⁴(當科學園第一至第三期及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面積全部租出)增加 53 億元至超逾 253 億元²⁵。

44. 另外，顧問粗略估算，各項基建和設施的建造工程，可帶來約 10 億元的增加值，並提供 1 500 個人工作年的就業機會。

45. 上述基建和設施，以及加強的支援措施，可鞏固本地的創科生態環境和增強香港的科研實力。另外，這些基建和設施將協助科技公司與研究人員建立聯繫、吸引更多海外投資和人才、培育創科人才和初創企業、為本港青年人創造更多高增值工作，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亦有助建立充滿活力的創投市場。這些措施亦可塑造香港成為支援大灣區內其他創科價值鏈(例如在製造和商品化方面)的先驅。

²⁴ 按 2017 年價格計算，包括約 134 億元的直接增加值及 66 億元的間接及連帶增加值。此數字等同相關顧問在推算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經濟效益時得出，並按 2014 年價格計算的 190 億元。

²⁵ 按 2017 年價格計算，包括約 170 億元的直接增加值及 83 億元的間接及連帶增加值。

監管機制

46.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訂明，科技園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科技園公司設有健全的管治架構。其董事局負責督導和監察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事宜，並會繼續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其程序及標準²⁶。科技園公司下設的 4 個委員會，分別負責協助董事局處理企業和行政、財務管理、設施和項目管理，以及審計事宜。此外，科技園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程序和指引，評審進駐申請和推行各種支援措施，以確保在董事局的監察下，以公平恰當的方式運用公帑。科技園公司會在現行機制的基礎上，為每項支援措施制定詳細具體的甄選準則。

47. 政府會繼續通過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科技園公司會定期向創新科技署匯報不同設施及措施的落實進度。政府會按照一貫做法，定期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科學園的最新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48. 如委員批准有關撥款，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至 2021-22 年度按推行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100 億元作為股本。政府注入資金的預算時間表²⁷如下－

	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 (億元)
2018-19	20
2019-20	30
2020-21	30
2021-22	20
總計：	100

²⁶ 科技園公司在預算管理方面設有完善的企業管治程序，並已參照政府的程序和慣常做法，制定顧問及工程合約的招標程序。

²⁷ 實際的注資時間表視乎工程進度和市場情況而定。

49. 撥款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影響。如項目成本超出現時估算，科技園公司須自行承擔資金差額。

B. 向數碼港控股公司注資

理由

50. 作為香港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旗艦機構，數碼港擔當重要的角色。數碼港控股公司多年來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推行多項公眾使命計劃，以培育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數碼科技初創企業。鑑於數碼港的經驗及人脈網絡，我們認為向其提供 2 億元用於加大現有措施的力度及推行新措施以支援其租戶及初創企業，非常重要。另外，我們亦建議向數碼港提供 1 億元以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以及提供專屬的比賽場地。詳情見下文。

加強現有措施

數碼港培育計劃

51. 數碼港管理公司在 2005 年推出「數碼港培育計劃」，為數碼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現時每間受培育的公司可獲最高 33 萬元財務資助，應付市場推廣、專業服務、培訓、聘請實習生等方面的開支。培育計劃自 2016 年起，每年名額由 50 名倍增至 100 名。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數碼港培育計劃共取錄了 529 間初創企業。

52. 為加強對初創企業支援的力度，並顧及不斷上升的物價成本，數碼港管理公司擬將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由 33 萬元提高至最高 50 萬元。數碼港亦會優化其資助範圍及行政程序，包括增加起動資金金額、增加專業服務支援、支持進行市場推廣、鼓勵創新及研發，以及協助招聘人才等。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同時新增數碼科技方面營運開支的補助，例如數據饋送、雲端服務訂購費用、Smart-Space 辦公室租金、產品研發相關的硬件開支等，以協助初創企業減低營運成本。

53. 我們建議提供 8,500 萬元以優化「數碼港培育計劃」。預計未來 5 年每年惠及約 100 間初創企業。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54. 數碼港管理公司在 2009 年設立「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 10 萬元的種子基金，協助企業家把創新意念轉化成原型產品。此基金多年來共批出 379 個項目。

55. 數碼港管理公司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快將在荃灣設立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可容納約 140 間初創企業。除了提供設備完善的工作空間及靈活的租賃計劃，該共用工作間亦會提供一系列企業培訓和支援配套服務，如業界交流活動、友導計劃、工作坊、投資配對會等，協助青年創業家籌募資金，擴展業務，持續創新。我們建議在「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動用 1,500 萬元，為荃灣 Smart-Space 租戶提供資助。

新措施

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

56. 初創企業在推出數碼科技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後，須盡快開拓市場以增加收入，更重要的是籌集下一階段發展的資金(包括創業資本基金的投資或入股)。由於本地市場規模較小，我們的初創企業需積極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為了讓初創企業更迅速有效地進入這些市場，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設立「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為已完成「數碼港培育計劃」或「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項目的初創企業提供最多 20 萬元的財政資助，以實報實銷的形式進一步支援企業進行市場研究和推廣，以及參加境外商貿考察團、展銷會和展覽會等活動。

57. 我們建議提供 5,000 萬元推行這項新措施。預計未來 5 年惠及約 250 間初創企業。

「易著陸」計劃

58. 多年來，數碼港管理公司吸引了一些跨國企業落戶。在現時 100 個商戶中 (不包括 Smart-Space 使用者)，非本地公司佔約 30 間。過往經驗證明這些非本地公司不單有助提升數碼港的形象和地位，其營運工作及國際人脈網絡也可協助數碼港培育的初創人才在科技發展和營運方面的進一步工作，包括培訓、海外網絡及融資機會。

附件3

59. 有見及此，數碼港管理公司擬成立「易著陸」計劃，提供租金優惠以吸引跨國公司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目標包括海外及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市場上廣泛為人認識的品牌、顛覆性科技，或擁有獨特商業模式而具規模的公司等。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為合資格的公司提供 100 萬元或 50% 的租金減免，為期最多 5 年。計劃詳情見附件 3。我們建議提供 5,000 萬元，推行「易著陸」計劃。

電競比賽場地／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

60. 本地電競業界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缺乏比賽場地，設立專屬場地可讓他們在活動管理上減少時間和人力資源，有助他們在本地舉辦更多常規電競活動，讓電競人才汲取更多實戰經驗。我們建議打造數碼港商場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包括將商場內的海景臺和全天候廣場範圍改建成電競比賽場地。場地將會設有對戰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多部播映電競賽事的大屏幕、拍攝機組、直播賽事系統以及高速的網絡等設施。場地面積約 4 000 平方呎，可容納約 500 名觀眾，適合舉辦中小型電競比賽和訓練活動。改裝成本估計需要 5,000 萬元，場地預計在 2018-19 年度內分階段啟用，數碼港預期於每年舉行約 6 至 8 次電競活動。

61. 商場租戶支持開展有關計劃。數碼港管理公司將優先把場地租予電競賽事主辦單位以及電競隊伍，其他與數碼業界有關的活動亦可在在此場地內舉行。

電競業界發展和人才培訓

62. 我們建議提供 5,000 萬元予數碼港管理公司以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完善初創和人才培育體系，發掘並裝備與電競技術及遊戲開發相關的初創企業和人才。措施包括－

- (a) 促進電競及數碼娛樂行業的發展，包括提供資助予本地的電競業內組織／機構在數碼港新的電競專屬場地舉辦本地賽事、國際賽資格賽和訓練活動。數碼港管理公司亦計劃資助業界參與由數碼港組織或認可的商務考察活動及海外展覽會。數碼港管理公司將制訂相關的申請程序；

- (b) 培育電競及數碼娛樂初創企業，包括在數碼港現有的培育計劃下增設專用名額予相關行業如串流直播、虛擬／擴增／混合實境(VR／AR／MR)、動態感測及追蹤、數據分析、數碼影音技術等；
- (c) 促進企業提供電競及數碼娛樂實習機會；
- (d) 籌辦行業峰會／研討會，探討電競產業的發展；以及
- (e) 推廣電競，包括在商場內設立體驗區，邀請相關團體舉辦體驗活動，讓公眾人士親身感受電競科技。

建議財務安排

63. 我們認為向數碼港控股公司注資 3 億元，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可盡早落實相關措施，是恰當的做法。這筆款項將轉至數碼港管理公司以推行建議措施。

64. 我們在建議以上的財務安排時，已考慮數碼港管理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現行和未來擬進行的新措施，以及需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應付其運營需要和無法遇見的商業風險，當中尤其考慮到過去 2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新措施，數碼港管理公司推行公眾使命計劃的支出從 2015-16 年度的 8,270 萬元大幅增加至 2017-18 年度的 1 億 1,300 萬元。數碼港管理公司亦需要在未來數年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及更新工程，以確保園區的狀況和設施符合最新標準。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載於附件 4。

附件4

65. 整體而言，這 3 億元注資在 50 年內的實質財務回報²⁸將超過 5%，而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電競方面的措施。我們認為這個回報屬可接受的水平。

²⁸ 財務回報是根據所帶來的收入和額外成本(例如資本及營運開支)的淨現金流現值來計算。

措施的預期效益

66. 上文第 51 至 62 段所載列的措施將帶來以下的效益 –

- (a) 加強數碼港管理公司就其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的財政支援，鼓勵更多本地企業家選擇創科創業之路，吸引和發掘更多在創科領域有興趣和潛質的人才，並增加他們(尤其是青年人)的就業機會；
- (b) 「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將協助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擴大銷售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質素及競爭力，吸引創業資金投資者投資甚至在股票市場集資，長遠而言可增加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的申請數目。除了支援初創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外，亦有可能增加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將來的投資回報；
- (c) 透過「易著陸」計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進駐數碼港，以擴大數碼港的全球網絡。這些旗艦企業將有助吸引更多具創意的數碼科技公司落戶數碼港，為數碼港的科技生態系統作多方面的貢獻，包括與其他租戶交流知識及分享經驗、想出新構思、進行商品及業務發展，以及開創投機遇。這些企業亦會考慮投資於其他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從而促進數碼港初創生態的進一步發展；
- (d) 這些跨國企業落戶香港，會增加就業及實習機會，並過培訓、交流和建立網絡等，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跨國企業的研發中心落戶數碼港，可協助香港科研人才的培訓和發展，為香港整體的創科發展作出貢獻；
- (e) 透過「易著陸」計劃落戶的主要企業租戶能吸引更多知名的創科公司及初創企業進駐數碼港園區；
- (f) 在數碼港商場的電競專屬比賽場地可為數碼港帶來額外的租金及零售收入，使其運作更具可持續性。此外，在數碼港商場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可帶動數碼港園區的整體人流，從而增加店舖租金、廣告收益及專業服務收費等，亦會為酒店及停車場帶來周邊收入；

- (g) 電競是較新的行業，有相當大潛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發展電競可幫助推動產業鏈內其他行業，包括本地遊戲、數碼娛樂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應用虛擬實境技術等方面的發展。當中包括為電競專屬產品的製造商、處理串流直播技術的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實況主播和旁述、音響工程、燈光、舞台、編曲、動畫和編導人員等培育有關方面的人才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及
- (h) 舉辦電競主要賽事可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到港，加強旅遊業的多方面發展，亦能惠及餐飲、酒店及零售行業。

監察機制

67. 數碼港根據政府制定的整體目標和指引，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另外，數碼港亦已就審核其資助計劃的申請制定公司及管治程序及指引，有關工作受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監察。在既定企業管治架構下，數碼港管理公司將會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監察各項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政府會透過數碼港董事局監察其執行情況。我們亦會定期與數碼港管理層會面，檢討數碼港的整體運作情況及主要措施的進展，包括資金分配安排和公司的財務狀況。

對財政的影響

68. 如委員批准有關撥款，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向數碼港控股公司注資 3 億元。在科技發展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我們建議容許數碼港管理公司在有關開支項目方面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其需要和不斷變化的環境。數碼港管理公司提出的資源調配申請須獲創新及科技局審核和同意。

69. 撥款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影響。如項目成本超出現時估算，數碼港管理公司須自行承擔資金差額。

公眾諮詢

70. 我們已先後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5 日就注資基金、設立 2 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及為科技園公司提供額外資源的建議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71. 我們已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就向數碼港注資 3 億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安排。

背景

香港的創科發展

72. 創科發展是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循 8 大方面²⁹加強香港的創科發展。其後，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出 503 億元推行新的創科措施，當中的 303 億元是用以維持基金的營運、設立科技創新平台，以及撥款予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控股公司。

創新及科技基金

73.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決議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科水平和促進創科發展的項目，藉此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科技園公司／科學園

74. 科技園公司是 2001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公眾使命是協助香港建立及孕育致力推動應用研發的世界級科技社區。政府是科技園公司的唯一股東，並委任董事局負責其管治工作。科技園公司負責營運和管理科學園、3 個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

²⁹ 該 8 大方面包括：(a)增加研發資源；(b)匯聚科技人才；(c)提供創投資金；(d)提供科研基建；(e)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f)開放政府數據；(g)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以及(h)加強科普教育。

數碼港控股公司／數碼港

75. 數碼港控股公司在 1999 年成立，是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負責推展數碼港項目，而其附屬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則負責管理數碼港園區及推行公眾使命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6 月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支援計劃

現時，基金設有 12 項資助計劃，並可歸納如下－

支持研究及發展(「研發」)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本地大學¹及公營科研機構²進行研發項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有 2 478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88 億元；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研發。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計劃已資助 6 所大學及 239 間私營公司進行共 337 個項目，資助總額達 4 億 1,300 萬元；
- (c) 「企業支援計劃」在 2015 年推出，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元的資助，以進行研發項目。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至今已考慮 287 宗申請，其中 74 宗獲支持，涉及 68 間私營公司，當中私營機構投入 2 億 8,000 萬元、創新及科技基金投入 2 億 3,300 萬元；
- (d)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 2010 年推出，為私營公司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以及由該些公司資助並由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其他合約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³。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有 1 098 間公司獲批現金回贈，有關金額約為 3 億 4,200 萬元；

¹ 由 1999 年起，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符合資格提出申請。由 2017 年 7 月起，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²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³ 現金回贈水平在 2010 年為 10%，其後提高至 2012 年的 30% 及 2016 年的 40%。自 2016-17 年度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歸入基金的範疇。

- (e)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資助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進行中游研究項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有 8 個項目獲得支持，資助總額約為 3,360 萬元；

推動科技應用

- (f)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持公營機構試用基金項目，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所開發的新科技或產品。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資助 172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約為 2 億 8,000 萬元，受惠機構逾 250 間；
- (g) 「科技券計劃」在 2016 年年底推出，以 2:1 的配對方式資助本地企業採用科技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企業升級／轉型。至今，共有 1 016 間公司提交申請，其中 146 宗申請因未能提交完整文件而退回。在已評審的 620 宗申請中，590 宗獲撥款共 7,910 萬元資助，成功率達 95%；

培育科技人才

- (h)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基金項目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研發實習研究員，從而培育更多創科人才。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已資助約 3 200 名實習研究員，資助額逾 7 億 1,000 萬元。大約 70% 的實習研究員表示有意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i)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 2014 年推出，支援大學師生創立科技企業，並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每所大學按計劃每年獲資助 400 萬元⁴；
- (j) 「創科創投基金」在 2017 年年底推出，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

⁴ 獲資助大學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以及香港大學。

培養創科文化

- (k) 「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和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非研發項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計劃資助了 191 個項目，資助額約為 2 億 8,000 萬元；以及
- (l)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專利申請者提供資助。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有 2 035 宗申請獲批資助，數額為 3 億 7,700 萬元，並有 631 個申請者獲授予專利⁵。

基金對營運研發中心／實驗室和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其他支援計劃概述如下－

- (a) 4 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⁶；
- (b) 6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每所技術轉移處每年最多可獲 400 萬元；
- (c) 16 所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每所夥伴實驗室每年最多可獲 500 萬元；以及
- (d) 6 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所香港分中心每年最多可獲 500 萬元。
-

⁵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在 1998 年成立，並在 2002 年納入基金。

⁶ 2015 年 12 月，財委會批准從基金撥出 6 億 7,760 萬元，資助 4 所研發中心營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 2006 年以來，財委會批准從基金撥出合共 16 億 9,660 萬元承擔額，以資助相關研發中心的營運。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百萬元為單位)

	<u>2018-19</u>	<u>2019-20</u>	<u>2020-21</u>	<u>2021-22</u>	<u>2022-23</u>	<u>2023-24</u>	<u>2024-25</u>	<u>2025-26</u>	<u>2026-27</u>	<u>2027-28</u>	<u>2018-19至 2027-28 總計</u>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	10,710	10,012	7,831	5,243	4,942	2,389	1,637	609	441	831	10,710
不包括 100 億元政府注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9)	(2,769)	(3,192)	(629)	(1,441)	108	(516)	307	422	667	(9,242)
不包括 100 億元政府注資的可用現金額	8,511	7,244	4,639	4,614	3,501	2,496	1,121	916	863	1,498	1,468
推行建議措施的成本(註)											
(1) 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研究所需的實驗室空間	(78)	(332)	(32)	(18)	-	-	-	-	-	-	(460)
(2) 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究設施	(60)	(697)	(1,384)	(474)	(85)	-	-	-	-	-	(2,700)
(3) 擴展創業培育計劃	(199)	(744)	(328)	(336)	(353)	(275)	(94)	(56)	(15)	-	(2,400)
(4) 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	(69)	(69)	(69)	(69)	(75)	(75)	(75)	-	-	(500)
(5) 智慧園區	(66)	(86)	(61)	(46)	(41)	-	-	-	-	-	(300)
(6) 住宿支援	(4)	(31)	(36)	(29)	-	-	-	-	-	-	(100)
(7) 為租戶提供支援	(83)	(332)	(337)	(586)	(463)	(465)	(342)	(344)	(17)	(30)	(3,000)
(8) 輔助設施	(10)	(122)	(150)	(114)	(102)	(44)	-	-	-	-	(540)
政府注資 100 億元	2,000	3,000	3,000	2,000	-	-	-	-	-	-	10,000
年度結束現金結餘	10,012	7,831	5,243	4,942	2,389	1,637	609	441	831	1,468	1,468

* 由於經過四捨五入，各金額相加後不一定與總額相符。

註：實際支出及現金流量將視乎與有關領域的專家商討後訂定相關設施的規模、商業／營運模式。

擬議的數碼港「易著陸」計劃

目的

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包括內地及海外的龍頭互聯網企業)進駐數碼港

計劃設計

- 數碼港會為合資格公司提供租金優惠。預計 5,000 萬元的預算能在 5 年內惠及最少 10 間公司。
- 數碼港期望這些目標公司能成為旗艦公司，以進一步擴展數碼港的國際網絡，並為其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目標公司

- 內地／海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互聯網方面的龍頭企業，包括金融科技公司(例如網上貸款、保險科技、分布式分類帳／區塊鏈及電子支付)、電子商務、遊戲開發、容貌／語音識別技術，以及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的公司。
- 數碼港會按最新的創科策略推廣擬議的「易著陸」計劃，包括在創科方面，容許內地科研基金「過河」的最新全國性措施。

為目標公司訂定的主要條款

- (a) *租金優惠*：每年最多 100 萬元或 50% 的租金減免(以較少者為準)，為期最多 5 年。
- (b) *目標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知識交流(例如技術培訓及分享)、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參與協助初創企業的服務、為市場發展和創業投資提供意見及支援。
- (c) 數碼港將就上文(b)項的活動作每年檢討。

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百萬元為單位)

	<u>2018-19</u>	<u>2019-20</u>	<u>2020-21</u>	<u>2021-22</u>	<u>2022-23</u>	<u>2023-24</u>	<u>2024-25</u>	<u>2025-26</u>	<u>2026-27</u>	<u>2027-28</u>	<u>2018-19至</u> <u>2027-28</u> 總計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	1,122	1,154	934	790	577	367	321	330	403	480	1,122
不包括 3 億元政府注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196)	(166)	(98)	(160)	(156)	(36)	16	77	77	90	(552)
不包括 3 億元政府注資的可用現金額	926	988	836	630	421	331	337	407	480	570	570
推動本地電競發展的成本	(41)	(24)	(11)	(12)	(12)						(100)
支援初創企業生態發展的成本	(31)	(30)	(35)	(41)	(42)	(10)	(7)	(4)			(200)
推動本地電競發展的政府注資	100										100
支援初創企業生態發展的政府注資	200										200
年度結束現金結餘	1,154	934	790	577	367	321	330	403	480	570	570
